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轨道交通计轴系统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专用要求)

Number: NOAQC/OD-23.PV18.003

Controlled: Yes ☒ No ☐

Issue Number: 1

Revise No.: 0

Draw up: Technical Committee

Reviewed by: Technical Committee

Approval: General Manager

Implementation Date: Nov.20,2019

轨道交通计轴系统产品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轨道交通计轴系统的安全认证。

本认证规则必须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要求）》一起使用。

2 认证模式

轨道交通计轴系统安全认证模式为：设计鉴定+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模式：

A 工厂监督检查

B 工厂监督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①认证申请

②合同评审

③认证评价

——设计鉴定

——初始工厂检查

④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⑤获证后的监督

⑥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型式、用途等划分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和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1。

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规格型号、不同地域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c. 产品描述

3.2.2 证明资料

a. 《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b. 企业情况调查表（至少包含详细生产场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工作时间、使用语言等）。

c. 质量手册或等效文件（受控文本）及程序文件清单。

d. 有关技术资料（申证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技术条件，装配图/电气原理图，适用时。

提供技术转让文件等）。

e. 申请同一认证单元内各规格型号之间差异的技术说明。

f. 申证产品技术来源合法性证明文件或申证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声明。

g.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料

4. 设计鉴定

4.1. 鉴定方式

计算、比对分析、文件审查等。

4.2 设计鉴定内容

对于需进行设计鉴定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初次申请认证时，应提交申证产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等资料，NOA 将采用计算、比对分析、文件审查等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设计鉴定，以确定产品设计与所依据标准的符合性。

设计鉴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系统界面、详细设计和系统 RAM 等方面的符合性。

4.3 设计鉴定依据标准

本认证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所申请产品的设计开发的安全性方面进行评估，主要依据标准为：EN50126/GB/T 21562，EN50128/GB/T 28808，EN50129/GB/T 28809（根据各产品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标准）。

4.4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计轴系统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清单见附件 2。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NOA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制造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制造能力审查

具备保证申证产品质量的过程能力，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满足附件 3 的要求。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关键元器件清单列出了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厂；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安全与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包括设计、工艺等）是否与提交 NOA 的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一致；
- 3) 认证产品的标志与提交 NOA 的资料是否一致。

4) 实际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是否与提交 NOA 所确认清单一致。

5.1.3 制造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一致性检查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时间按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具体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3 个及以下	4-6 个	7 个及以上
工厂检查人日数	2	3	4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成员对检查记录的完整性进行确认，以确保检查充分性和完整性，并评价检查证据，形成检查发现，记录符合与不符合的检查发现。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NOA 产品认证中心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NO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NOA 产品认证中心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基本环节和资料完整性进行检查，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评审和认证决定表》，确认是否符合要求，经 NOA 产品认证中心评定后，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涵盖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NOA 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准许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为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检查完成，且无不符合项或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后，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一致性检查或工厂检查不通过，NOA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A 工厂监督检查

B 工厂监督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于特定产品，根据产品的特点、重要程度、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的不同，NOA 将采取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方责任的；
- 2) NOA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一般年度监督检查/审查人日应至少达到 1/3 以上的初审检查/审查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NOA 根据 NOAQC UD-18《产品_服务认证监督检查控制程序 Issue2-1》，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NOA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NO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试验，一般每张证书抽取 1 台样机进行抽样试验，如认证单元只有 1 个规格，则只抽 1 台。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认证型式试验采用的标准所规定检测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NOA 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监督抽样检测依据、方法与初次型式试验相同。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7.5 结果评价

NOA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NOA**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对于拒绝监督的认证企业，**NOA**将撤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申请方应该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办理复审。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重要材料/非金属材料及系统安全平台、软件架构、安全核心部分的算法逻辑、较复杂的安全功能和重大安全功能缺陷克服等相关系统变更发生时，或**NOA**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NOA**提出变更申请。系统应用控制功能变更、接口功能变更、一般功能变更和缺陷克服等变更应由企业执行内部安全评估流程和变更控制流程并报**NOA**备案；其它数据变更、非安全功能变更及上述以外的其他非安全相关的变更等，由企业执行内部变更控制流程并报**NOA**备案。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NOA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NOA**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NOA**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NOA**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NOA**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NOA**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NOA**提出恢复申请，

NOA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NOA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获得 NOA 认证并准许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应尽可能使用钢印在易于查看的原则下将产品认证标志打印在产品的非工作面上，如不可行，可按 NOA 同意的其他办法予以标注。

如标注有 NOA 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在随后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应以有效手段消除该标志。除非该产品之后经 NOA 同意通过必要的修理并被证明符合要求，否则该产品不得用于原指定用途。

标注在产品上的 NOA 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应在产品认证证书上予以反映。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NOA 有关规定收取。